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WFC 拟向 Spectre S.r.l. 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 51%股权初步对价拟不低于 1,953 万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对应的 GME 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 WFC 拟出售其巴西子公司 GME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颖洁

杜颖洁

马占春

马占春

王 硕

王 硕

冯 轶

冯 轶

2023年11月15日